罪犯杜成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4号

　　罪犯杜成向，男，1973年6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关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8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成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761元；其中被告人杜成向应赔偿人民币9516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于2007年8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30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1日，裁定书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偶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2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6409.9分，合计考核分6612分，获得表扬10次、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6068.1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6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000元。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10614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8.1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1.7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杜成向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成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